（上接A23版）

新冠诊疗指南试行版磷酸奥司他韦被作为推荐用药，公司的生产面临巨大的压力。为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委托广药进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代加工。

为促使广药尽快完成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生产，公司与广药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约定东阳光药按不含税65,000.00元/公斤的价格将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出售给广药，广药在加工完成后按照原料药的原价加上加工服务费的价格再出售给东阳光药。待疫情缓解或市场需求下降后，委托方继续委托受托方加工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不再支付款项购买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申请，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执行，届时委托方只需支付受托方加工服务费。东阳光药在综合考虑自身最大生产能力及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后，结合广药的加工能力，双方约定奥司他韦胶囊的委托加工数量为800万盒，委托加工期限一年。

双方委托加工合同签订后，东阳光药于2月和3月销售广药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共计3021.38公斤。截至2020年5月，广药奥司他韦胶囊全部完成代加工，分三批共计285万盒交付东阳光药。后由于新冠疫情全国性的爆发，各等级医院及医疗机构人流大幅下降，及临床上逐步明确磷酸奥司他韦对新冠病毒的无效，导致磷酸奥司他韦销售市场急剧萎缩。2020年5月后，双方协商上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委托加工业务终止。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广药原料药交易的背景、时间及具体安排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报告期内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交易背景、时间及具体安排

1. 丙肝交易

2015年7月22日，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协议。根据该协议，广药授予东阳光药有关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全球范围使用权，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和许可证后，授予东阳光药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有关产品的权利。该协议约定的对价为700,000,000.00元，包括首笔付款250,000,000.00元以及总额为450,000,000.00元的八期里程碑付款，在磷酸依米他韦或首个后续产品达到不同的开发或审批阶段时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若广药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四阶段的研发进度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八阶段的研发进度，东阳光药分别有权获得50,000,000.00元及70,000,000.00元的退款。若广药于协议到期时（2030年12月31日或首个附件1中记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或被无效之较早日期）未能取得CFDA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广药将全额退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丙肝项目协议	协议签署后60天内，支付25亿元预付款	25,000.00	14,000.00	70,000.00	100
	相关资料移交起30日内	4,000.00			
	完成专利许可备案，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4,000.00			
	完成临床Ⅰ期，向CFDA递交Ⅱ、Ⅲ期临床试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日内	4,000.00			
	首个后续产品向CFDA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个工作日内	3,000.00			
	开展首个Ⅲ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入组并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6,000.00			
	向CFDA递交上市申请前，向东阳光药完成生产转移，产品质量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4,000.00			
	产品向CFDA递交上市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个工作日内	6,000.00			
	获得CFDA上市批准、获得新药证书以及药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批文起30个工作日内	14,000.00			

东阳光药于2020年12月取得磷酸依米他韦胶囊《药品注册证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广药14,000.00万元尾款。目前后续化合物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广药将继续负责后续化合物的研发工作并承担相关的研发费用，预期将于2021年或以后取得后续化合物的新药证书。

2. 33个仿制药及相关委托加工服务交易

2018年-2019年期间，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价值总额2,131,634,600.00元的仿制药药物批文，包含预付款1,065,817,300.00元以及里程碑付款合计577,587,420.00元及与销售额挂钩的或有对价487,930,380.00元。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6个仿制药协议	股东大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25,260.00	8,420.00	46,310.00	91.67
	第一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二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三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四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五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六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27个仿制药协议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81,321.73	81,321.73	81,321.73	50
	完成单品3期临床试验并取该单品三期临床试验数据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向NMPA递交单品药品注册申请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东阳光药登记为单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根据标的资产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或2029年度之前任何三个连续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情况，最高支付合计84,876.00万元的尾款或由广药向东阳光药一次性退还相关款项	84,876.00			

东阳光药于2020年1月按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55,000.00万元，目前标的资产尚未完成三期临床试验。

根据协议约定，荣格列净、利拉鲁肽项目的后续研发在交割后由东阳光药承担，目前药学、药理毒理等研究均以东阳光药名义开展，而临床试验研究因在本次收购前以广药作为临床试验研究的申报方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向参加试验的临床研究中心进行立项和伦理递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III期方案沟通咨询等，如要将临床试验研究申办方变更为东阳光药，将会涉及大量的变更工作，可能会对临床试验工作及进展带来不能预测的影响。为保证项目进度，快速推进上市进程，东阳光药于2020年3月和广药签订关于研发费用的代付协议，由广药以其名义代东阳光药继续作为临床实验申请人进行后续临床相关工作，并由广药代东阳光药向第三方支付相关临床试验费用，在第三方向广药提供付款通知后，东阳光药根据广药提供的第三方付款通知及时足额将款项支付于广药，由广药及时全部代为支付给第三方。2020年东阳光药支付广药代付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后续研发费用3,234.19万元。

6. 商品销售交易

2020年公司与广药日常商品销售交易及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销售商品明细	交易金额	含税交易额	收款额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653,647.93	4,128,622.16	5,431,791.98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4,279,995.19	4,724,498.01	4,724,498.01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8,172,881.07	31,835,355.38	31,835,355.38

7. 房屋出租

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成箔长安分公司）与广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药承租深圳化成箔长安分公司行政楼、生物楼部分区域用于办公，租赁合同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面积	租金	签订时间	租赁期间
生物楼	8,388.00㎡	6,039,360.00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行政楼	3,877.00㎡	2,791,440.00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深圳化成箔长安分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取租金8,830,800.00元。

8. 专利技术转让

2020年3月，东阳光药向广药协议转让“阿奇霉素水合结晶物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交易对价合计5.00万元，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已交割完毕，东阳光药已收取专利转让费5.00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交易背景、时间及具体安排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五、年报披露，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亿元、-22.66亿元和-23.67亿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偿还贴现借款19.22亿元，同比增加15.55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来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现金流出情况、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2）结合贴现业务内容、合同安排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贴现借款、偿还贴现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来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现金流出情况、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现金流出额			项目进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磷酸锂铁电池项目	49,038,560.31	7,295,964.43	34,455,857.21	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乳源化成箔新建高低压生产线	203,400,455.13	37,583,743.30		高压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并投产，低压生产第一期已按照完成并投产，二期生产线正建设安装中
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	98,670,923.04	61,986,391.28	166,618,968.36	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建一期项目规划72条生产线，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6条生产线建设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及厂区辅助工程项目	101,553,278.06	90,550,875.15	128,856,704.73	所有车间及配套厂房均已开工建设，建设施工与设备采购安装同步进行。其中技术中心已投入使用，合成一车间及配套设施已基本安装结束，正在联调联试。
仿制类药物产业化及大产品制剂项目	151,741,773.70	11,779,688.54	41,494,300.32	主体建筑物建设已完工，技术中心和原控中心已投入使用，颗粒剂生产车间、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和喷雾干燥生产车间均已具备生产条件，目前正进行生产许可检查和产品注册现场检查申报工作。
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产品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已获取新药注册批件
第一批仿制药	336,800,000.00	42,100,000.00	84,200,000.00	已获得全部药品批件，其中5项已完成过戶给东阳光药，按索美拉唑镁肠溶批件过戶中
第二批仿制药		813,217,300.00		已获得其中12项药品批件，尚未完成过戶，剩余15项在研
东阳光药各地销售部办公楼	191,518,346.17	33,098,027.17	17,020,850.00	大部分已投入使用，少部分装修中
甘精及门冬胰岛素原料项目	98,344,057.49	67,806,600.00	63,592,404.87	主体建筑物建设已完工；2020年12月完成首次带料试生产，目前设备调试和整体验收正在陆续进行
氟化工新型环保制冷剂二期项目	11,547,243.60	48,987,364.97	5,354,823.29	2020年已全部完工投产
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53,911,315.25	176,624,950.50	2020年基建工程已完工，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进入试生产
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在研项目			578,449,712.31	进入临床三期试验
生物药总部工程项目	7,191,057.40	105,359,733.40	179,356,585.66	项目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楼体内部装修中，设备向未完成安装
东阳光药生活区土建装饰工程		6,067,438.83	3,051,971.24	项目为东阳光药人才公寓及配套，目前主体土建尚未完成
购入储备土地			142,157,500.00	
合 计	1,309,805,694.90	1,479,744,442.32	1,761,234,628.49	

上述投资项目主要为医药产业、电子新材料产业新建、扩建项目。公司医药产业项目系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新建项目，东阳光药目前产品线储备丰富，2020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磷酸依米他韦胶囊、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及收购的多个仿制药获得药监局批准上市，后续也将有多个仿制药获批上市，为满足药品上市生产需求，以及销售网络的布局，公司投资新建了相配套的厂房、办公生活设施等，为公司医药大规模生产、销售布局。公司电子材料产业磷酸锂铁电池项目、乳源化成箔新建高低压生产线、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近年已陆续完工投产，其中：磷酸锂铁电池项目设计产能8200吨，2020年产量4611吨，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乳源化成箔新建高低压生产线项目新增产能2400万㎡，2020年产量1800万㎡，实现销售收入5亿元；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4500万㎡，2020年产量728万㎡，实现销售收入4.44亿元。上述项目主要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经营资金、项目贷款，目前公司资金流较为稳定，项目建设及研发进度正常并陆续投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近三年来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现金流出情况、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结合贴现业务内容、合同安排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贴现借款、偿还贴现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贴现借款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之间销售开票并将相关票据用于贴现形成，公司2020年末贴现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票人	最终贴现方	对应开票金额	期初应付账款	本期采购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36,94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78,200.00	3,822.25	40,021.3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66,400.00	16,472.11	77,689.66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8,999.00		49,656.12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2,092.39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2,700.00	15,650.80	104,356.32
合 计			265,243.00	35,945.16	283,815.85

上述票据部分开票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票据融资行为，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正常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并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行政处罚。

2020年初及2020年末公司内部开票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及相关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		2020年初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	265,243.00	133,279.50	197,494.00	95,175.10

公司2020年内部开票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开票金额为265,243.00万元，同比增加34.30%，相关保证金133,279.50万元，同比增加40.04%。公司2020年贴现借款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货款回笼主要以票据回款为主，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工资发放、税费缴纳及其他经营相关费用支付需使用现金的金额较大，公司通过票据贴现等方式扩宽融资渠道，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部分票据到期后仍由开票人向银行到期解付，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

1.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

贴现收到的现金在单体现金流量表中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层次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在单体现金流量表中列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重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对于已到期已贴现的票据

贴现收到的现金和票据解付支付的现金在单体现金流量表中分别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合并层次进行抵消。

3. 对于本期支付上期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

票据解付支付的现金在单体现金流量表中列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重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贴现借款、偿还贴现借款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未发现贴现借款同比增幅较大存在不合理情况。

六、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无形资产36.19亿元，同比增长43%，其中本期增加药品生产经营权10.87亿元，主要因与广药结算批件所致；期末开发支出11.96亿元，同比增长281.62%，本期增加13.36亿元，其中内部开发支出5.99亿元，外部购置7.37亿元，主要因与广药结算项目款所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90.88%。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专利技术和药品批件款项本期减少10.01亿元。请公司：（1）结合前期收购药品批件、在研药品的合同约定，以及后续研发或申报进展、付款进度等，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否纳入带量采购或医保目录、价格变化、竞品数量等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结合前期收购药品批件、在研药品的合同约定，以及后续研发或申报进展、付款进度等，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研发或申报进度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丙肝项目协议	收购药品批件	协议签署后60天内，支付25亿元预付款	25,000.00	磷酸依米他韦已获得新药证书，后续产品正在同步开展二期及三期临床试验	70,000.00	100
		相关资料移交起30日内	4,000.00			
		完成专利许可备案，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4,000.00			
		完成临床Ⅰ期，向CFDA递交Ⅱ、Ⅲ期临床试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日内	4,000.00			
		首个后续产品向CFDA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个工作日内	3,000.00			
		开展首个Ⅲ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入组并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6,000.00			
		向CFDA递交上市申请前，向东阳光药完成生产转移，产品质量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经东阳光药确认起30个工作日内	4,000.00			
		产品向CFDA递交上市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号起30个工作日内	6,000.00			
		获得CFDA上市批准、获得新药证书以及药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批文起30个工作日内	14,000.00			
6个仿制药协议	收购药品批件	股东大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25,260.00	均已取得药品批件	46,310.00	91.67
		第一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二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三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四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五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第六个单品获得CFDA上市批准且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			
27个仿制药协议	收购药品批件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81,321.73	其中12项已取得药品批件	81,321.73	50
		任一单品获得NMPA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和上市许可，同时该单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单品评估价格20%的金额	32,528.69			
		27个单品产生总销售收入首次一个财务年度内达到人民币5亿元，支付对应单品尾款的1/3	16,264.35			
		27个单品产生总销售收入首次一个财务年度内达到人民币10亿元，支付对应单品尾款的2/3	32,528.69			
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在研项目协议	购买在研药品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55,000.00	临床三期试验	55,000.00	33.42
		完成单品3期临床试验并取该单品三期临床试验数据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向NMPA递交单品药品注册申请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东阳光药登记为单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单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			
		根据标的资产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或2029年度之前任何三个连续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情况，最高支付合计84,876.00万元的尾款或由广药向东阳光药一次性退还相关款项[注]	84,876.00			

[注]支付的尾款或退还款项的金额按“164,560.00万元×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1,009,700.00万元-79,684.00万元且不高于84,876.00万元”计算

1. 购买药品批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1）丙肝项目

2015年7月22日，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协议。根据该协议，广药授予东阳光药有关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全球范围使用权，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和许可证后，授予长江药业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有关产品的权利。包括首笔付款250,000,000.00元以及总额为450,000,000.00元的八期里程碑付款，在磷酸依米他韦或首个后续产品达到不同的开发或审批阶段时支付。

协议约定，若广药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四阶段的研发进度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八阶段的研发进度，东阳光药分别有权获得50,000,000.00元及70,000,000.00元的退款。若广药于协议到期时未能取得相关政府批文或许可证，广药将全额退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产品的最终药品注册批件，东阳光药不承担研发风险，东阳光药支付首期款及里程碑款时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结转为无形资产。东阳光药于2020年12月取得磷酸依米他韦胶囊《药品注册证书》，所有预付款未来均不会有退还的可能，东阳光药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日期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点，按购买磷酸依米他韦的支付对价513,020,510.62元确认无形资产，后续化合物目前正同步开展二期及三期临床试验，由于药品靶点成熟，同靶点国外已有药物上市，后续化合物靶点明确，同时安全性已经经过一期临床的验证，根据目前临床结果的数据判断及论证，成功开发后续化合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按对价186,979,489.38元确认开发支出。

（2）33个仿制药项目

1）6个仿制药项目协议

2018年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协议，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价值总额为505,200,000.00元的6项仿制药药品批件，包括协议订立后30日内支付的首期付款252,600,000.00元及分六期支付的252,600,000.00元里程碑付款。根据协议约定，若自合同签署一年内，产品均未获得CFDA颁发的药品生产文号，则广药需返换252,600,000.00元预付款。

根据协议约定，由于广药原因致使标的产品均未获得CFDA颁发的药品生产文号或致使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东阳光药有权解除合同。如由于广药原因致使任一单品不能获得CFDA颁发的药品生产文号或致使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则东阳光药无需支付单品的里程碑付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已经经过一期临床的验证，根据目前临床结果的数据判断及论证，成功开发后续化合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按对价186,979,489.38元确认开发支出。

2）27个仿制药项目协议

2019年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协议，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价值总额为1,626,434,600.00元的27项仿制药药品批件，包括协议订立后30日内支付的首期付款813,217,300.00元、各单品达到里程碑节点支付的325,286,920.00元里程碑付款、以及标的资产在后续年度总销售收入达到购买协议设定的相关业绩条件时支付的487,930,380.00元尾款。

根据协议约定，若东阳光药在两年内，所有产品均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或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则广药需全额返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并按协议规定支付期间利息，东阳光药有权解除合同。在两年内，由于任何原因致使任一单品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或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则东阳光药无需支付该单品的里程碑款项和尾款，广药需全额返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并按协议规定支付期间利息。因不可抗力造成产品不能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或者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广药需退还东阳光药全部已付款项，且协议解除。由于政策变化、评审要求提高等，出现增加工作或影响产品的申报及进度等情况，相关工作由原来的负责方继续完成。

3）过渡期安排协议

2019年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关于药品批件权益转让之过渡期安排协议》，根据协议，在广药转让给东阳光药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变更至东阳光药及东阳光药取得该等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包装前，允许广药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收益均由东阳光药无偿享有。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东阳光药向广药购买33个仿制药产品的最终药品注册批件，东阳光药不承担研发风险，东阳光药支付首期款及里程碑款时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结转为无形资产。，针对6项仿制药协议，东阳光药于广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按各单品购买成本分别确认无形资产；针对27项仿制药协议，东阳光药于广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按各单品购买成本即首期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金额分别确认无形资产，尾款487,930,380.00元是基于未来的收入支付，不构成标的资产的成本，将于未来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购买在研药品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无形资产》，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账务处理规定如下：

（1）无形资产准则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3）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应当比照上述(2)的规定进行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 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项目：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新药研发项目开始三期临床试验以后至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且其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研究项目成果对企业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开始临床试验以后至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且其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研究项目成果对企业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2) 外购技术和研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支付进度确认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取得外购技术和研发项目后需要进一步开展后续研究的，该部分后续研发支出则比照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处理。

东阳光药购买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在研药品的交易价格为164,560.00万元，设置了分期、分单品支付条款，包括：第一期款项55,000.00万元于购买协议生效日后支付、第二期款项24,684.00万元于单品临床试验达到里程碑节点后支付，尾款及补偿根据标的资产在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或在2029年度之前的任何三个连续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情况最高支付84,876.00万元尾款或由广药向东阳光药一次性退还相关款项。

东阳光药于2020年已支付首付款、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并控制和主导标的在研药品的继续开发；荣格列净已完成临床前及一期临床试验，交割时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预计在2022年底获得上市许可，同品类的产品，最早于2012年起自德国、英国上市，其中达格列净、恩格列净及卡格列净已于2017年起在国内上市。荣格列净是在已上市产品的基础上设计的产品，相关的靶点作用机理已经得到充分的论证，临床一期的安全性试验也已经充分验证，根据我们的判断及论证，成功开发荣格列净新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利拉鲁肽已经完成临床前的试验，并交割时正在同步开展一期及三期临床试验，预计在2023年获得上市许可，同品类的产品，最早于2009年起自欧盟上市，并于2011年起在国内上市，相关的药效和安全性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验证，根据我们的判断及论证，成功开发利拉鲁肽生物类似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我们对利拉鲁肽和荣格列净同类产品的市场的分析，我们预测在荣格列净的专利到期日前（2024年前）以及生物类似药的药品的生命周期（10年）内，利拉鲁肽和荣格列净可以给公司带来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若东阳光药无法获得某项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广药应向东阳光药全额退还该单品对应的任何已付款项，并按照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东阳光药支付占用该笔款项期间的利息。该条款使东阳光药避免了药品无法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综上，第一期付款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东阳光药按第一期付款55,000.00万元借计“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后续里程碑付款及尾款款项为或有对价，在交割日不构成一项现时义务，不予确认负债。

第二期的里程碑付款及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比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由于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于2020年已达到资本化确认条件，第二期款项24,684.00万元于各单品达到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节点时，参照第一期款项的处理，借计“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尾款及补偿与东阳光药取得药品未来的销售挂钩，不是购买无形资产发生的现实的义务，所以不构成购买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药品批件、在研药品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时点等符合准则要求。

（二）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否纳入带量采购或医保目录、价格变化、竞品数量等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收购药品中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销售额（万元）	2020年市场份额[注1]	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带量采购	带量采购前销售价格	带量采购后销售价格	价格变动	竞品数量[注2]
克拉霉素缓释片	778.31	3.41%	是	是[注3]	否	61.48	43.7	17.78	2
左氧氟沙星片	2,709.18	6.90%	是	是	是	34.19	26.75	7.44	18
克拉霉素片	4,608.49	39.96%	是	是	是	34.77	2.85	31.92	16
莫西沙星片	2,839.24	9.20%	是	是	是	62.01	6.66	55.35	19
奥美沙坦酯	3,072.56	10.61%	是	是	是	17.08	17.08	–	13
奥氮平口崩片	89.01	1.08%	是	是	是	12.68	12.68	–	7

[注1]2020年市场份额为公司相关产品2020年销售额除以2020年市场销售总额计算得出。

[注2]上述竞品数量的数据均来源于“药智网”之“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包括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和一致性评价审评中的竞品。

[注3]纳入湖南省级带量采购，非国家级带量采购。

2.公司收购药品中已获得药品批件但2020年未实现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目前是否实现销售	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否纳入带量采购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带量采购前销售单价[注1]	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单价[注2]	竞品数量[注3]
依米他韦	否	不适用	否	否	–	–	–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是	是	是	是	7元/粒	1.93-2.9元/粒	6
恩替卡韦片	否	是	是	是	8.05元/片	0.62元/片	22
奥氮平片	否	是	是	是	7.33元/片	9.64元/片	17
瑞舒伐他汀钙片	否	是	是	是	3.3元/片	0.78元/片	27
非布司他片	否	是	是	是	6.14元/片	1.03-1.65元/片	11
阿立哌唑片	否	是	否	是	3.38元/片	–	7
替格瑞洛片	否	是	是	是	5.59元/片	0.8-2.21元/片	21
利格列汀片	是	是	否	是	6.28元/片	–	4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	否	是	否	是	4.3元/片	–	0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否	是	否	是	4.3元/片	–	1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	否	是	否	否	4.3元/片	–	0
西格列汀片	否	是	否	是	5.66元/片	–	13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	否	是	否	是	–	–	1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否	是	否	是	–	–	4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	否	是	否	否	–	–	0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是	是	是	是	3.1元/粒	0.43-1.2元/粒	8